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研〔2025〕38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修订）》经 2025 年 6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5 年 6 月 10 日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和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的发展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旨在发挥评价体系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端正研究生的思想品行，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锻炼研究生的身心素质，是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评定对象与评审程序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定范围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硕士身份评定。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仍在硕士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按照硕士身份参评；已超出硕士基本学制年限的，不再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

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

及以上者，不参加评定。

第四条 学院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评定细则的修订，新修订的评定细则需在学院公示后经研究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小组，由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及研究生代表共 6~8 人组成，负责对本班级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在班级内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定表”，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六条 学院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各班级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评定内容

第七条 综合素质分的计算方式：

综合素质分：S；德育分：D；智育分：Z；社会实践与学生事务服务分：J。

$$S=0.05D+0.9Z+0.05J \quad (D, Z, J \text{ 满分各为 } 100 \text{ 分})$$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德育分 D 计算方法：

德育分主要依据研究生日常行为和表现进行评定，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道德修养和价值观。分为“基础”分和“记实”分。基础分为 60 分，记实分为加分和扣分，由学院依据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考察学生的日常行为，具体加减分项由学院制定。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智育分 Z 计算方法：

$$Z=aZ1+bZ2+cZ3 \quad (a+b+c=1)$$

智育分 Z1=课程总成绩 ÷ 课程数，智育分 Z2 是学术成果奖励得分，智育分 Z3 是各类学科竞赛加分，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含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学科竞赛。竞赛分类、学科竞赛目录以学校当年执行的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文件为准。Z1、Z2、Z3 所占权重和得分标准由各学院制定。

第十条 社会实践与学生事务服务分 J 计算方法：

(一)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美丽中国行”等社会实践评分细则，对参加实践的研究生个人或团队进行赋分，分值为 0 ~ 20 分。

(二) 学生事务服务分。研究生在党组织和各类群众性组织担任学生干部的，可以依据其任职组织类别及具体职务给予一定的加分（参见附件《学生干部任职评分表》）。学生干部评分需遵循以下几项规定。

(1) 校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评分；

(2) 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所在学院统一评分；

(3) 班级学生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所在学院和班主任负责评分；

(4) 各评分单位给出的学生干部优秀比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50%，优良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80%；

(5) 任职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学生干部评分减半，不足半年的无职务分；

(6) 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只计最高职务分，不累加。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学院结合本院研究生教育管理特点制定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定的研究生，如存在报送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撤销当年已获得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者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违纪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对本人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院按规定调查复议。复议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组织一次，评定时间为当年9月，参评材料时限为上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修订）》（南林研〔2021〕40号）同时废止。

附件：学生干部任职评分表

附件

学生干部任职评分表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校研究生和校级研究生社团	主席	优: 100	院研究生会	主席	优: 90	班级任职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优: 70
		良: 90			良: 80			良: 60
		中: 80			中: 70			中: 50
		差: 0			差: 0			差: 0
	副主席	优: 90		副主席	优: 80		副班长、党支部副书记、党支委、团支委、心理委员（心理信息员折半加分）	优: 50
		良: 80			良: 70			良: 40
		中: 70			中: 60			中: 30
		差: 0			差: 0			差: 0
	部长	优: 80		部长	优: 70			
		良: 70			良: 60			
		中: 60			中: 50			
		差: 0			差: 0			
	副部长（社团会长）	优: 70		副部长	优: 60			
		良: 60			良: 50			
		中: 50			中: 40			
		差: 0			差: 0			
	干事	优: 60		干事	优: 50			
		良: 50			良: 40			
		中: 40			中: 30			
		差: 0			差: 0			

校长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印发